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从7人增加至9人，现缺额2名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崔树森先生、刘宝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编号：2018-1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